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次发行概况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电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其中，西湖电子集团的认购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西湖电子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有权国资主管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国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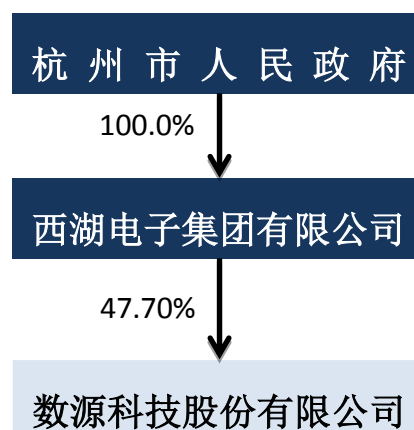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6,6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18 日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安装：电视机、彩色显示器；服务：小型车停车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汽车及汽车配件，视频产品，音响设备，数字电子计算机，电子计算机显示终端设备，家用电器，电话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设备，电子元件，电子器件，广播电视配套设备，卫星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自动化仪表系统，电子乐器，电源设备，机电设备，本集团公司成员厂生产所需的设备，原辅材料；服务：新能源技术、微电子技术的开发，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汽车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西湖电子集团是杭州市政府下属国有独资公司。

近年来，西湖电子集团坚持科技创新与管理创新，现已形成以新能源汽车产业为主业、以智慧交通、智慧社区、通信信息电子、房地产开发、软件园区等多种产业并举的综合性产业布局。西湖电子集团产品和业务涵盖新能源电动汽车与充换电设备以及汽车电子产品、通信信息类电子产品、智能门禁系统产品、房地产开发等多种门类。

西湖电子集团先后创立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一批国家和省市级科研创新平台，承担了多项国家、省、市级科技项目，目前拥有较为完备的技术研究开发体系和创新机制，在动力锂电池组和电动汽车充换站的设计、集成和建造能力等方面拥有了多项核心技术。

西湖电子集团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努力适应互联网经济发展，已在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营、研发制造、与传统信息产业融合等新能源汽车的主导产业和智慧交通、智慧社区等一批新兴产业领域里实现了重要突破。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 1338 号《审计报告》，西湖电子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81,303.28
负债总计	527,716.53
净资产	153,586.75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77,527.20
净利润	4,898.21

（五）西湖电子集团及其主要人员最近五年诉讼等相关情况

西湖电子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使用土地及房产系向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按照市场公允价

格租赁，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控股股东之间产生其他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批准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西湖电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请参阅本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已披露的交易、重大协议之外，本公司与西湖电子集团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2016 年 1 月 18 日

（二）认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西湖电子集团不参与本次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同意按其他认购对象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数源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认购金额及数量：乙方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668.00 万元（含 1,668.00 万元），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4、锁定期：乙方承诺，本次新认购的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支付方式：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数源科技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合同的成立：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合同已正式签署；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事宜；

（3）有权国资主管机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4）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以上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四）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履行其义务，因此给有关当事人造成损失者，违约方应赔偿有关当事人的任何及全部损失。本条上述规定并不影响守约方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其他条款之规定，就本条规定所不能补偿之损失，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五）保留事项及前置条款

本合同无其它保留事项及前置条款。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3、公司与西湖电子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0 日